

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6年柘林镇农村宅基睦邻四堂间运营项目（第二次）（包件一：农村宅基睦邻“四堂间”运营项目柘林片区，（项目编号：310120118251209159719-20298089-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柘林镇农村宅基睦邻四堂间运营项目（第二次）  
（包件一：农村宅基睦邻“四堂间”运营项目柘林片区），（项目编号：310120118251209159719-20298089-1），属于租赁及商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奥德伍（上海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吉奥德伍（上海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1日

说明：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